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怀远县融媒体中心 2025 年应急广播运维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甲方（采购人）：怀远县融媒体中心

乙方（成交供应商）：安徽国耀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怀远县融媒体中心（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安徽诚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活动，经谈判小组评定，安徽国耀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服务期一年，经考核合格，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续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谈判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1.2.1 服务名称：怀远县融媒体中心 2025 年应急广播运维服务项目；

1.2.2 服务内容：县级应急广播平台硬件维修维护，软件升级维护及机房值班；乡镇、村(居) 平台升级运行维护；终端设备的运维、更换、维修、调试及移机；保障全县应急广播终端在线率达到 95%及以上；

1.2.3 服务质量：合格。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478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肆拾柒万捌仟元）。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怀远县融媒体中心 2024 年应急广播运维服务项目	478000.00
总价		478000.00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合同、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一致；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时，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可以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金额不得超过乙方的直接损失。

1.7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1.7.2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蚌埠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方：怀远县融媒体中心（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梅同利

时间：2025 年 11 月 11 日



乙方：安徽国耀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陈浩



时间：2025 年 11 月 11 日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安徽国耀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34050174860800000063

开户银行：中国建行六安东门支行



甲方：怀远县融媒体中心（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梅同利

时间：2025 年 11 月 11 日



乙方：安徽国耀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陈浩



时间：2025 年 11 月 11 日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安徽国耀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34050174860800000063

开户银行：中国建行六安东门支行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

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

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履约保证金

2.17.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17.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应承担违约责任。

2.17.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8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第二部分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 软件等货物的知识 产权归属	无。
第二部分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合同生效，具备实施条件，且成交供应商提供等额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的 50%作为预付款；服务期满后，根据实际考核结果，收到供应商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剩余合同金额的 50%。
第二部分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_7_天_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_3_天_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_3_天_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第二部分 2.15	检验和验收	无
第二部分 2.17	履约保证金	按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1 执行。
第二部分 2.18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一式_陆_份，双方各持_叁_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应急广播运维考核表

检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考核内容和标准	存在问题	扣分	备注
1	荆山发射塔应急广播值班人员出勤情况，运维单位每月月初要上报当月每天值班人员名单并加盖单位公章报融媒体中心备案。月底前不报送备案的扣1分，总分1分。			
2	抽查荆山发射塔应急广播值班人员在岗情况。每月不定期查岗4次。发现1人不在岗扣2分，总分14扣完为止。			
3	运维单位收到维修信息时，维修响应4小时以内不扣分，每超过1小时扣2分，总分30分扣完为止（出现疫情、雨雪等特殊情况除外）。			
4	县融媒体中心接到各乡（镇）、村投诉（包括市县长热线）一次扣2分，总分30分扣完为止。			
5	县融媒体中心每月抽查一次在线率，在线率高于95%，不扣分，每低1%扣2分，总分25分扣完为止。			

考核结果运用：根据招标文件中考核办法执行。

